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016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16841-1.xls)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滾動修正計畫及第二期經  
費申請補助新建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1案，本部核定補  
助結果如附核定表(計畫編號：1090J001d)，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5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0110110號函。
- 二、有關第二期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並於109年10月31日前新建工程發生權責關係。
- 三、本案業務聯絡人及電話：鄭先生(02-26531956)。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嘉義縣政府申請補助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簽號碼： 核定批次號：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1090J001d	嘉義縣政府	新建嘉義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114,975,000	37,975,000	0	77,000,000	0	78,000,000	新建費	109/12/31	5%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期程僅至109年12月止，請於109年7月31日完成預算書圖核定，109年10月31日前新建工程發生權責關係。
合計			114,975,000	37,975,000	0	77,000,000	0	78,000,000				

備註：

1. 開立納入預算證明及掣據請領補助款時，補助機關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受補助案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招標及決標資訊時，應於「是否受機關補助」欄位點選「是」，並登載補助機關代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A.21.5)及補助金額。針對已決標之工程案，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標案資料登錄」項下「基本資料1」(A1)及「基本資料2」(A2)，如實登載預算來源機關等資訊。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婉婷

聯絡電話：(02)8590-662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an@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1362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納入預算證明空白表、成效報告空白表、執行概況考核空白表、執行成  
果表各1份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odt、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2.odt、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3.odt、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4.ods、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5.ods、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6.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7.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8.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9.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0.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1.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2.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3.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4.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5.pdf、

A21000000I\_1091362494\_doc2\_1\_Attach16.pdf)




主旨：貴局申請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企度非  
凡】109年度嘉義縣企業志工推廣計畫」(1091X2022-  
03)，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30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090029939號函。
- 二、貴局所提計畫，核予補助10萬元，詳如核定表(附件1)，請  
於1週內掣據(領據支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



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及109年納入預算證明(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2日主預督字第1050102525號函頒格式,如附),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補助計畫應於預定完成期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5日內(預訂完成日期於12月份者,至遲不得超過109年12月31日),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請於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及人次,且須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格式如附件2),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經費(支票受款人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個別註明經常門、資本門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財產清冊、成果照片(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5-10分鐘之成果影片(著作權應同意本部使用,並得再授權使用)、執行成果表(格式如附件4)等相關資料報送本部辦理結案,另有關貴府(局)完成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四、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 五、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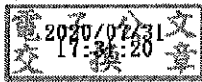
息，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其餘事項請依本部108年11月29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197號函(諒達)、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企』志高昂、『耆』蹟再現-高齡暨企業志工推動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109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91X2022-03	嘉義縣社會局	【企度非凡】109年度嘉義縣企業志工推展計畫	109/7/1-12/31	100,000	100,000	1. 講座鐘點費 2. 膳費 (每人每次最高80元) 3. 佈置費 4. 器材租借 5. 媒體素材製作費(含剪輯費) 6. 錄影費 7. 保險費 8. 印刷費 9. 交通費 10. 雜支(5,95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合計		100,000	100,000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接受本部補(捐)助，若涉及對外進行宣導時(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